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3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兼營商業得不償失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3
三、反詐騙宣導 — 反詐騙案例四則	5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如何防範洩密事件	9
五、安全維護宣導 — 一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11
六、保防故事 — 有功不賞，必有原因	13
七、食安廉政宣導 — 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15
八、政風法令宣導 —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不同	16
九、廉政小百科 —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18



廉政

兼營商業得不償失

倫理

宣導



案例：

某機關員工某甲，為貼補家用，兼任某人壽保險公司職員，遭人檢舉，經查屬實，遭撤職處分。

說明：

一般人存有「公務員下班後屬個人時間，利用自己的時間，去賺取外快，又不影響公務，有什麼不可以」的錯誤觀念。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者應先予撤職」。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據銓敘部歷年之解釋與案例，公務員兼任推銷保險、從事直銷業務、擔任廠商推銷或外務員、投資設立補習班、非依法令規定兼任教職、兼任公司顧問或委員、選任為民營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兼售藥品、新設公司之發起人、兼任醫師、藥師、醫技等醫療業務、合夥投資私人醫院、兼任新聞雜誌之發行人、編輯、記者、特約通信員等職、私校董事長、董監事、校長、教師及各項行政職務、職業客貨車駕駛、常態節目主持人、商業仲裁人、社團行政人員等，均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

另在司法實務上，對醫師已領有專勤獎金，復在私人醫院兼職，認有詐欺之行為，而以詐欺罪處斷之案例。但在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經營之商業、著作、投稿、專為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編輯等職、不涉職務之專欄撰稿、業餘之研究發明、奉派擔任公營或轉投資之董監事、顧問、公益性社團及宗教財團法人之會員、理事長、理監事等，則為公務人員服務法所允許。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民眾透過電腦或行動設備上網進行消費早已是常態，而物聯網興起後，從可穿戴的智慧手環(錶)，到聲控助手、智慧電視、網路監視器和無人車，越來越多智能產品不僅能上網，還會接收與發送資料。目前全球智能產品達到 231 億個，超過人類總數的 3 倍，智慧家庭的時代很快就要到來。

為凸顯消費者隱私權保護的主題，行政院消保處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研究中心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分別就近年智能產品曝露的問題與查核檢驗的成果提出報告外，主管機關並以手機內建軟體與家用網路監視器為例，說明相關產業的查驗標準與輔導計畫，現場並實機演示網路攝影機被使用者以外的第三方駭入的情節，目的除請消費者小心提防隱私曝光，並籲請業界在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服務時，須以維護消費者隱私權為念。

消費者不諳智能產品的操作或根本未設密碼，是隱私外流的重要原因，產品設計的問題也不可小覷，現代的消費者，應做出智慧的選擇；該處並提供幾個智能產品的提示，幫助消費者做好防護：

- 一、購買前，瞭解產品的安全和隱私問題相關評論。
- 二、安裝時，為產品設置難以破解密碼。
- 三、將產品的安全性和隱私權選項，設為最高防護等級。
- 四、定期更新軟體。
- 五、不使用時請關閉裝置。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96db1d1-eac2-4ced-8867-432a8779c767>

巴克磁球產品將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巴克磁球因可任意變換組合形狀，被評為具有開發左右腦創造力及增強邏輯推理能力的產品，頗受國人喜愛，業者也常以益智玩具行銷，惟因該等產品之磁力強大且體積小，潛藏之危險不容小覷，即使有警告標示，兒童仍可能會誤吞食導致臟器受損等健康危害事件。據統計，日本 2010 至 2018 年計有 124 件兒童誤吞食事件、美國 2017 年也有 109 件事務發生；其中，發生在 3 歲以下兒童之事故，在日本有 80%、美國也有 53%；此外，以 1 歲左右之幼童占最多數(日本 42.3%、美國 30.1%)；我國在 106 年及去(107)年媒體報導計有 3 起類此事故。

行政院消保處於 101 年間蒐集國外消費資(警)訊，有感於巴克磁球對兒童潛在的傷害風險，遂召開會議協調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要求業者在產品上標示「本商品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不得吞食」、「裝有心律調節器之民眾請避免使用」等警語。惟 106 年及去年我國仍發生 3 起兒童誤吞食巴克磁球，造成腸道缺血、穿孔等事故，顯見針對巴克磁球之管理強度已有不足，爰於去年 7 月間再開會促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加強管理。俟經濟部召會研商，決定將巴克磁球產品納入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強化檢驗管制；該部於辦理北中南說明會及預告後，將於本年 10 月 1 日實施。未來巴克球磁性組須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規定，經檢驗合格、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市場流通；同時，該部亦將加強後市場抽驗管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巴克磁球在實施納檢前，尚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因此，消費者購買把玩仍務必注意警語標示，且應該避免 14 歲以下的兒童將此等具有強力磁性的小磁鐵放入口、鼻，以免造成危害。另該處也呼籲家有幼童的消費者，如發現兒童誤吞或吸入磁性小零件，應立即送醫進行救治，避免因延誤救治，對兒童造成更嚴重的傷害。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c4ed4c66-d52d-4d34-88c9-95f68ebf0a3a>

反詐 宣導

童叟爭相新春 LINE PAY 抽樂領 紅包 掉入詐騙群組陷阱

高雄市一名林小姐，農曆年間興致勃勃參加「LINE PAY 發紅包再領紅包」活動，經註冊資料，綁訂銀行帳號，即可用 LINE PAY 消費轉帳，與好友互相轉帳紅包，本人及好友均可參加活動並享 1 次抽獎機會，最高可得 LINE PAY 點數 888 點(等同新臺幣 888 元)，在玩樂性質的誘人吸引力下，林小姐順勢加入好友推薦的不明群組「豬事 88 紅包」，玩抽抽樂遊戲，轉出新臺幣 666 元給群組內一名陌生帳號「0 丞」，原雙方談妥互相轉帳贈予對方紅包來抽 LINE 官方點數，未料對方竟然打開林小姐傳的紅包後就迅速離開聊天室且未轉帳紅包給林小姐，經其他好友提醒才驚覺「0 丞」是詐騙帳戶，進而報警處理。

新北市一名張先生，上週也在農曆年間，被朋友拉進不明「LINE PAY 紅包」群組，欲參加此送虛擬紅包抽獎的活動，遇到一名「0 豪」於群組內表示欲互相轉帳紅包，張先生與『0 豪』復互相加好友，約定雙方轉帳新臺幣 1000 元，只為兩人均獲得 LINE 點數抽獎機會，遂於張先生轉帳紅包給「0 豪」後，「0 豪」火速拆開紅包後便離開聊天群組，張先生錯愕之際才發現遭詐騙。

避免遭詐，刑事局建議民眾可以參考以下做法：

(1)開啟「隱私設定」中「阻擋訊息」的功能，可避免接收到非好友傳送的訊息。

(2)取消「我的帳號」中「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避免駭客取得帳密後從電腦登入。

(3)非 LINE 好友傳訊息時，注意是否有不明連結，該訊息上方有「您尚未將本用戶加入好友名單」警告，用此判斷為是否為名單內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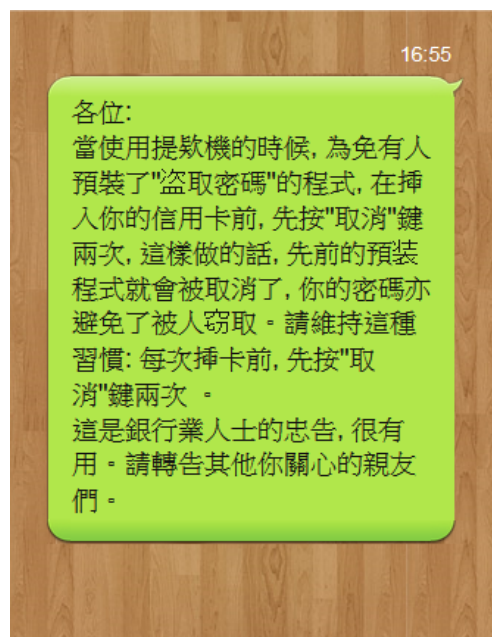
(4)不要點開訊息中的短網址連結(goo.gl、bit.ly 等)或 IP 連結，建議可先向發送訊息的朋友查證。

(5)做好帳號保護，避免多個帳號設定同組密碼。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9>

反詐 宣導

按「取消鍵」兩次可以破解密碼側錄程式？！



近期許多民眾反映，LINE 收到「使用提款機時，在插入金融卡前，先按 2 次取消鍵，就能防止密碼遭側錄」的訊息，是真的嗎？

其實，這是來自國外的謠言，一開始許多 Facebook 和 Twitter 的使用者都有收到，只是後來被翻譯成中文流傳出來，其實這是一則網路謠言，別再轉傳了。

以目前側錄密碼的方式來說，光是按 2 次取消鍵是不會起任何作用的，反而必須更注意的是，在 ATM 周邊是不是有安裝任何側錄裝置(如針孔攝影機等)，並且建議在輸入您的密碼時可以試著用你的手蓋住，避免遭有心人士拍攝或偷看。

另建議您，平時請牢記金融卡密碼，儘量避免將密碼抄錄在卡片保護套上，或使用手機、生日等容易猜中的密碼，以確保您的財產安全；更重要的是，舉凡任何求職網站要求在工作前先將「金融卡」及「存簿」寄出，或是以租用存簿等名義要求寄送，請勿上當，一旦寄出，就十分容易成為人頭帳戶，請提高警覺。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RumerClears/Details/47>

反詐 宣導

醫管局發出的通知？

每次喝 50-80CC 的溫水抗流感？



近日一則訊息在 LINE 流傳，內容大約是：「醫管局發出的通知：這次的流感很嚴重，有預防的方式，就是要保持喉嚨黏膜的濕潤，不能讓喉嚨乾燥，因此一定不要忍耐不喝水，喉嚨的黏膜乾燥，在 10 分鐘內病毒就能入侵體內。每次喝 50-80cc 的溫水，孩子 30-50cc，依年齡大小，覺得喉嚨有點乾就喝，不要考慮，也不要忍一下，手邊要保持有水可以提供喝才行，水不用一次喝很多，那樣是沒用的，很快排出體外，而是要一直保持喉嚨濕潤不乾燥才是正確。在 3 月底前，人多的地方暫時不要去，坐地鐵或公車，有需要請帶口罩。炸物辣食先暫停，維他命 C 要補充夠。」

經查，這是一則網路謠言，而衛福部在 107 年 11 月 5 日就已經發布澄清稿澄清，內容如下：

喝溫水可殺死流感病毒是沒有科學實證根據的方法：如果感染流感，建議盡速就醫聽從醫生指示服用抗病毒藥物治療，才是治療流感正確的方式。

流感疫情皆公告在疾病管制署網站，請勿隨意散播不實疫情：根據傳染病防治法 63 條「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國無「醫管局」這個政府機關。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RumerClears/Details/49>

反詐 宣導

里長伯來電!?

冒牌伯親切問候下詐走了里民的愛心與金錢



新北市一名王先生上週接到自稱00區00里的里長來電，因電話號碼有變更，特地來電告知，讓王先生倍感親切，現在里長服務都很敬業，復於2天後接獲該電話號碼來電，自稱00里里長向王先生表示，因為貨款支付問題，想跟王先生借新臺幣5萬元應急，並於2天後中午歸還借款，王先生心想平常里長服務里民辛苦，這次就傾力協助一下，便不疑有他立刻臨櫃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對方指定帳戶，直到2天後未收到借款款項，撥打該電話號碼也無人回應，立刻趕往00區00里的里長處確認，真正的里長並無向他借款，才驚覺遭到詐騙。

還有一名許先生，上週接到假冒里長來電，雙方並交換LINE ID，相談甚歡，隔日許先生隨即收到該名假里長表示欲購屋，懇求許先生幫忙先支付新臺幣15萬元給代書，許先生不加思索便匯款給對方，直到想起跟真里長確認此事時，才驚覺是一場騙局，真里長並沒有向他借錢，才趕緊至派出所報案。

詐騙集團假冒親友借錢時有所聞，今天竟將歪腦筋動到大家居住的鄰里社區，假冒里長身分，借用里長平日熱心服務社區的形象，濫用里民的愛心，詐取金錢；這類詐騙手法常用說詞會先表示對對方的關心及更換電話號碼或LINE ID，讓你陷入誤解，若發現對方說話的方式和以往不同，或提出特殊的要求，建議多問個兩句以驗證對方的身分，且不要僅以LINE文字或貼圖對話就認定借錢的是你所認識的朋友，而詐騙的最終目的多半是借錢、匯款的要求，若是牽涉到借錢的要求，建議可以直接電話求證，順道考詢與親友建立的—防詐專屬約定密語，確認身分。

刑事警察局呼籲，接到不明來電或LINE訊息問候，先別急著匯款，這很有可能是詐騙集團在裝熟騙你！如果接到親朋好友傳訊息要求借錢或幫忙匯款，一定要提高警覺並再透過其他管道（如打電話）向本人查證，平時也應該做好帳號保護，避免多個帳號設定同組密碼，亦不要點選不明網址；另外也希望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到年長者欲匯款，能再確認匯款雙方的關係，以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6>

如何防範洩密事件



報載有一旅美華裔科學家利用職務之便，將美國核武科技洩漏給中共，而國軍近年來武器系統不斷更新，也必是敵人刺探與破壞我戰力的主要目標，其方式有暗中的滲透，也有公開的蒐集，甚且以合法掩護非法等利用各種管道對我進行情報竊取，因此，如何維護國防機密防杜洩密？實在是個必須時時關心的課題，茲將實務上可行的作法分述如後。

一、管制辦公室內各項自動化裝備

科技發展日新月益，電腦運用更為廣泛，然而非法使用之伎倆亦隨之提昇而花樣百出，若不事先對人員及系統設備嚴採安全防護措施，一旦資訊系統遭受非法使用，其所造成之損壞勢必十分嚴重而無法彌補，因此「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實為當前國軍官兵人人應體認之共識，且對資訊保密安全管制要求，當視為己任，並貫徹執行，絕不能將私人電腦及周邊設施攜入營區，以確保國軍整體資訊安全。

傳真作業隨科技發展日趨普遍，廣泛運用於各項機密資料之傳遞，若因疏忽或使用不當極易引發軍事外洩，肇生處理困擾或發生危害，因此國軍明訂「傳真機保密安全管制規定」，嚴禁私自傳送分類保密資料，如需使用傳真作業，應配合保密措施傳遞，以防止洩密情形發生。

鑑於各級單位對複印機使用需求擴增，私自送印資料情形，愈顯嚴重，如因疏忽大意或遭有心人士蒐集竊取，勢將嚴重危害軍機，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唯有確遵「複影〈印〉機使用管制規定」，方能杜絕洩密管道。

二、如何做好保密工作

(一)建立正確的保密觀念

保密工作的成敗，不僅關係到個人安危，且影響國軍安全，以往大家多存有「自掃門前雪」的觀念，我全軍官兵應澈底改正此不正確想法，養成主動檢舉洩

密的風氣，惟有如此才能達到根絕洩密的最後目標。

(二)了解洩密的嚴重性

保守軍事機密為軍人美德，洩漏軍事機密為軍人恥辱，如果洩漏軍機，除個人要受到輕則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重者死刑以外，且國家更遭受到嚴重的損害！我們每個人除了自己要確遵保密規定外，還要運用高度的警覺性、敏銳的觀察力，及結合日常生活與工作的接觸面，嚴密注意周圍的人，有無洩密或違犯保密規定之行為，以共同維護部隊與國家的安全，克盡自己應盡的一份責任。

(三)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慣

保密的要旨，是要人人謹言慎行，守口如瓶，防止機密外洩，因為機密事宜，如果少一個人知道，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所以唯有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時時提高警覺，才不致於使我們軍機外洩，為敵人陰謀所乘，凡我全體官兵均應恪遵「國軍反情報基本責任」及「國軍個人保密規定」，認真澈底執行與貫徹實踐，我們的保密工作才能達到綿密的境界。

(四)踐履反情報責任制

發現問題設法解決，遇有狀況立即反映，我們平日要注意週圍環境的人、事、地、物，去發掘問題、反映問題，在事情未發生前，能適時反映，因而採取預防措施，就能減少危害至最低限度。凡是影響單位安全的人、事、地、物，都是我們應該掌握調查反映的，並要確實把握「警覺就是力量」、「成效在於時間」，克盡反情報基本責任。

自從政府解除戒嚴並開放大陸探親，乃致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之際，社會大眾卻有沉醉於歌舞昇平、安逸享樂的現象，幾無防敵備戰的意識，更遑論心防的鞏固。殊不知中共向來不承認我為一對等之政治實體，並經常性舉行軍事演習，藉以對我武力恫嚇。在國際間更以卑劣手段孤立及扼殺我外交空間；在島內利用走私黑槍、毒品，或非法偷渡等不法途徑，企圖擾亂我國治安及危害我軍事防務。因此要做好一切「安全」要務，唯有提高警覺，運用智慧，洞察機微，防範洩密事件，以確保國家安全。這是你我應有之共識。



安全 維護

一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勒索軟體在全球各地皆造成災情，1 名國小老師為了帶學生遊東京迪士尼，竟然也中了勒索軟體，所有檔案都被加密上鎖，最後只好乾脆買新硬碟，但多年心血累積的教材全都付之一「鎖」。刑事警察局為了教導民眾如何預防電腦被綁架，特製作宣導懶人包，讓民眾秒懂預防之道。

被害人陳老師表示，今年趁著暑假規劃帶學生到東京迪士尼寓教於樂，於是用自己的英文名字在網路上訂房，過沒多久，就收到看起來像是回信的電子郵件，標題還寫了自己的英文名字，一時不查就點開郵件，郵件裡卻空空如也，此時電腦的防毒軟體發出異常訊息的警告，接著桌面檔案圖示突然一個個變成空白，並且跑出幾行字，大意就是已經綁架了這部電腦，必須以 4 元比特幣的代價才予以解密。陳老師不願意付贖金助長歹徒的氣焰，乾脆買新硬碟，只是教學多年認真備課的資料和珍貴的照片，也就此被鎖在舊硬碟中。

刑事警察局運用這個案例，製作了活潑的影音懶人包，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www.cib.gov.tw）供民眾參考，提醒民眾若收到不認識的人寄來標題怪怪的電子郵件，像是「小模清涼照」、「交通違規催繳通知」、「恭喜您抽中 iPhone7」，或是瀏覽網路廣告時有連結，都要立刻產生危機意識，不要隨便點開讀取甚至下載；此外，養成備份的好習慣，才不會讓珍貴檔案資料再也「回不去了」。

萬一真的不幸中了勒索軟體，警方根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的宣導資料，提出「一關二解三重灌」：第一步先趕快關機以及網路，避免災情擴大，並且建議不要支付贖款，因為「支付贖金後並不保證一定能取回資料或系統，反而助長勒索軟體更加猖獗」；第二步就是尋求電腦高手協助解毒，可以撥打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的免付費電話 0800-885066，但由於勒索軟體的解密技術有其限制，因此若真的無解，最後一招就是重灌電腦，這時備份資料就發揮了作用。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無論使用手機或電腦，務必加強資訊安全觀念，不要隨便點選不明連結或開啟不明郵件，以免遭勒索軟體攻擊，甚至被植入木馬程式，竊取重要資料或攔截簡訊收發，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保防 故事

有功不賞，必有原因



法家主張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切決斷於法。然西漢「飛將軍」李廣一生不遇時，卻遇到不該遇的人，遇到時又缺乏「政治敏感度」、誤觸皇家政爭紅線，以致失去應有的戰功獎勵。

皇家兄弟與飛將軍李廣的三方關係

話說讓李廣失去功獎的是梁孝王，梁孝王劉武是漢文帝之子，也是漢景帝同母異父的弟弟，由於母親竇太后特別寵他，因而養成恃寵而驕的惡習。梁孝王一向講究出入排場，形同皇帝規格，據〈梁孝王世家〉載：「孝王，竇太后少子也，愛之，賞賜不可勝道。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為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蹕，入言警。」梁孝王出警入蹕，如此大動作，出入都要先清道淨空，全面加強警戒，形同皇帝的規矩，居心可議。梁孝王張揚而無所忌諱，因此惹出許多爭議，群臣都在等看好戲，漢景帝也冷眼旁觀趨勢。

梁孝王不僅不避嫌，不顧世間的輿論，更大張旗鼓延攬各方奇才，「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以東遊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然而景帝對他如此僭越行為，卻百般優遇與容忍，想必有隱衷。其實景帝都是看在竇太后的面子，她可說是梁王唯一也是最大的靠山。景帝對此早已芒刺在背，雖然心中不悅，表面上仍刻意禮遇梁王，「梁孝王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既朝，上疏因留，以太后親故。王入則侍景帝同輦，出則同車遊獵，射禽獸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其實景帝、梁王兄弟早有心結，梁王既是爭議人物；景帝對這個天天僭越的弟弟卻還是百般地容忍，絕非好意。

而飛將軍李廣以驍騎都尉身分，隨著大將軍周亞夫討伐叛軍，平定了吳楚七國之亂。他在梁王封地內擊敗叛軍主力，又奪得敵軍的軍旗，立下大功，在梁國大顯威名，李廣卻私下接受梁孝王特別頒贈的將軍印。所以，班師回朝後，周亞夫全軍皆受漢景帝的封賞，惟獨李廣無任何賞賜。李廣已犯了景帝的大忌，卻渾

然未知問題的嚴重性。

廣追隨周亞夫大將軍平定七國之亂，立下了耀眼的戰功。李廣在梁國的角色，對內言，他與上級總指揮周亞夫是平叛隊伍的指揮官；對外界而言，周亞夫團隊才是代表中央政府，出兵討伐地方叛亂的國軍，李廣只是軍團的一員。李廣既是一國的大夫，「大夫無私交」，當中央軍開到戰地，與地方軍聯合作戰，戰後又私下貿然接受地方諸侯的獎勵與軍印，確實大有不妥。何況梁孝王司馬昭之心，是路人皆知的爭議人物！李廣雖然作戰勇猛，在隨軍平亂的過程中，只知賣命力戰，卻缺乏政治敏感度。他看不到梁孝王毫不把景帝放在眼底的高調作風，因而絲毫不知利害關鍵，接受了梁王的將軍印，無意中觸犯了皇家接班人之爭的紅線。尤其當時的智囊賈誼早已提出削藩政策，一代名將李廣，竟成了皇家兄弟政爭下的犧牲品。

人情之理不可不察

太史公在〈梁孝王世家〉論贊：「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然亦僭矣。」僭的意思就是僭越，越分、過度、過分了。梁孝王忘記尊卑倫理，不守貴族規矩，在車輛、衣著及出入排場，都要比照皇帝的等級辦理，連司馬遷也看不過去，忍不住批評梁孝王的作風，「亦僭矣」，實在太過分了。孫子說：「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人情是人之常情，禮尚往來，正是人情。李廣才氣縱橫，戰功耀眼，卻未及深思人情之理，偏不幸遇到梁孝王爭議人物，又接受了印信，回國後還得面對與梁孝王有隔閡的景帝。史載景帝忘恩負義，又是常愛記恨，李廣在外擅自收人大禮，下場也可推知。近年來政府強調公務員要保持行政中立，又訂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確規範；公務員要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而不是地方諸侯，更非個人英雄。李廣平亂有大功卻無獎賞，這是上級傳遞了無形無聲的嚴重警訊。梁孝王的作風，「亦僭矣」，李廣又何嘗不「僭矣」，有功無賞，必有原因。



前警專校長陳連禎撰，原文刊載於清流雙月刊 108 年 3 月號

食安 須知

預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本次預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針對水產動物(魚類、貝類、甲殼類及其他水生軟體動物)油脂，參照 Codex 規定，增訂其無機砷限量為 0.1 mg/kg，並就現行 3 項煙燻水產製品之苯駢芘(BaP)規定，納入「燒烤」類，擴大其管理範圍。

食藥署仍將持續參考國內外相關科學研究資訊及管理規範，滾動修正我國之相關管理規定，以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

資料來源：<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48585>

逃亡與脫逃，法律意義大 不同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某家報紙社會版上的頭條新聞，指出曾經連續擔任兩屆前臺南縣議會議長的吳健保，於民國 103 年間，因涉及職棒打假球事件，依恐嚇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定讞，經新北地檢署囑託他的住居地臺南地檢署發監執行，臺南地檢署票傳他到案時，發覺人已在到案前夕離開居住處所，此後雖再行傳喚、拘提，都無結果，後來由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令，仍無著落。直到 3 個月前，刑事警察局接獲線報，指出吳健保當年係偷渡出境，前往菲律賓友人處躲避查緝。目前仍躲藏在該國友人處，經過查證，線報內容屬實，我國警方便與菲國警方聯繫，提供他匿居的地點，直到本(108)年的 1 月 16 日，菲律賓警方見時機成熟，會同移民局人員，直闖吳健保藏匿的菲國蘇比克灣一處別墅內，將逃亡四載的吳健保逮捕，並經我國警方與菲國警方交涉，要求遣回我國執行徒刑。根據最近的新聞報導，吳健保已於本年 2 月 6 日下午被遣返回國，即被刑事警察局移送新北地檢署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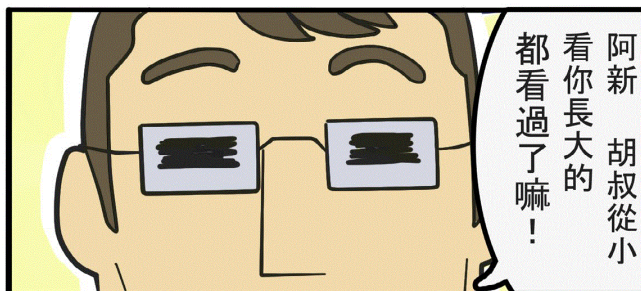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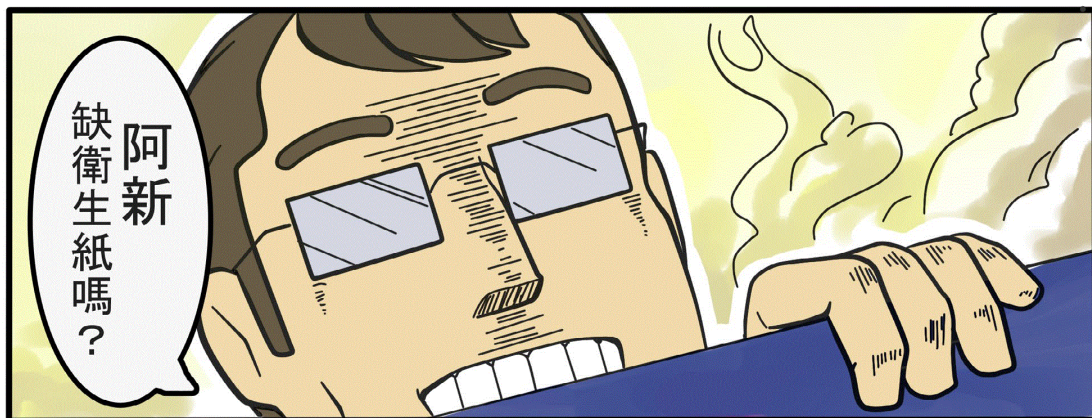
刊登吳健保在菲國落網獨家消息的這家報社，惟恐報導篇幅過長，閱讀人不耐煩仔細閱讀，很貼心地為讀者製作一張「吳健保脫逃事件簿」，分別列出整個事件的時間與事件，好讓讀者一看就明白全部情形，甚為用心！只是將事件簿冠名為「吳健保脫逃事件簿」，便有文不對題的小小瑕疵，因為「脫逃」這兩個字，是刑法分則上一個罪名，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義，如果行為人沒有構成脫逃罪的犯罪要件的話，就不能指他的行為是「脫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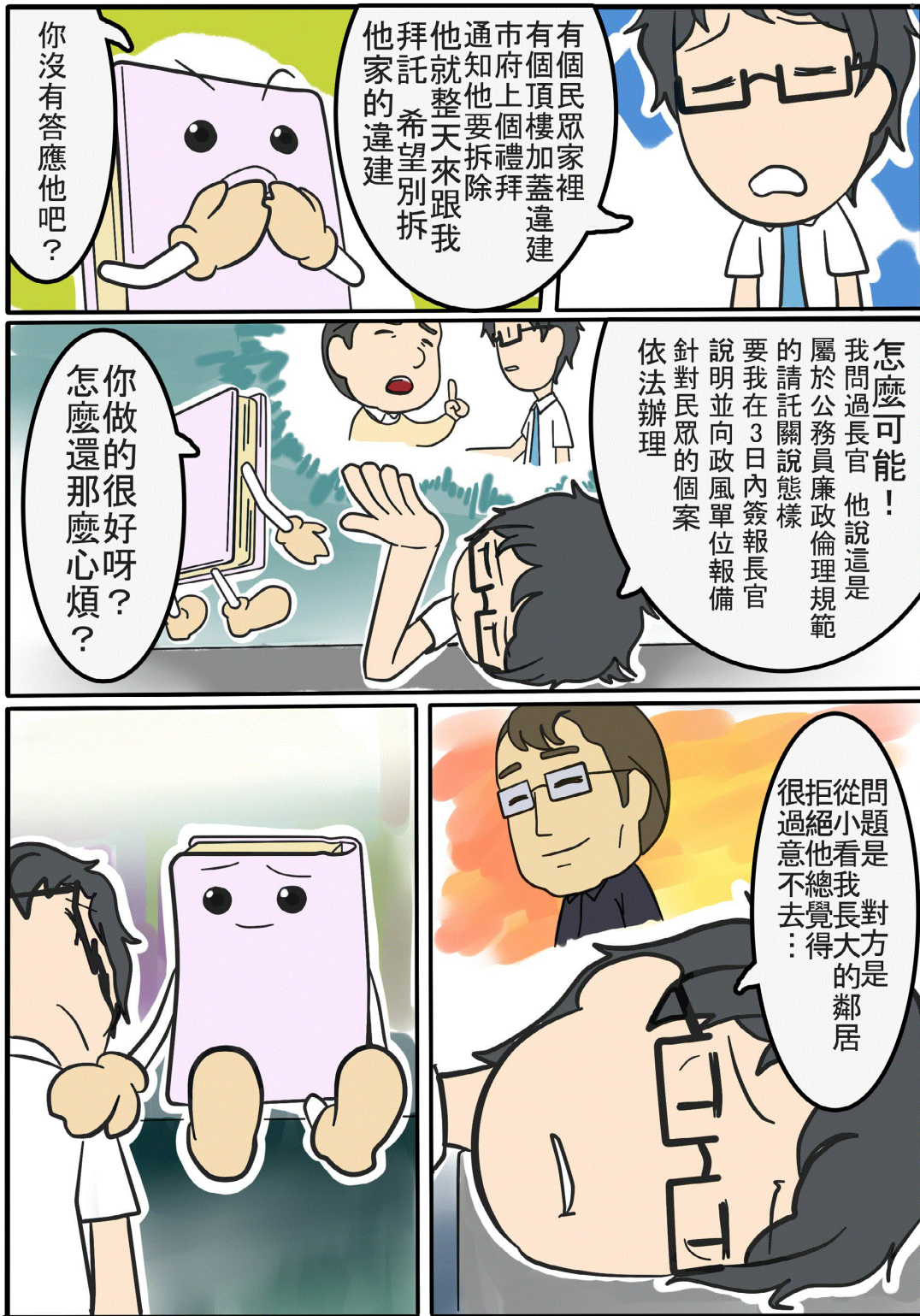
究竟什麼是脫逃的犯罪呢？脫逃的犯罪，在刑法上是具有保護國家拘禁權的作用，內容可分為自行脫逃與縱放二種，縱放罪因與本文題意無關，限於篇幅，這裡不做詳細介紹，只就行為人自行脫逃罪部分稍作說明，自行脫逃罪，規定在刑法分則第 161 條，依脫逃行為人使用手段與方法的不同，共列有三種犯罪狀態，第 1 項規定的是單純脫逃罪，這罪的犯罪主體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這裡所稱的「依法」，是指這個人是被依據法律所逮捕、拘禁而失去自由，不問法律上原因是什麼？案件是否已確定或未確定？是民事的管收或刑事上的拘提、羈押或執行，只要是這個人的身體自由，已在公權力監督之下，用他自己的力量脫離監督，自行恢復身體自由，即是刑法上的脫逃罪。新聞報導指出臺南地檢署用傳票傳吳健保到案執行徒刑時，吳健保即已神隱不見了人，可見他並不是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雖然有逃匿國外的情事，也只是一種逃亡的事實，這種事實並非是脫

逃罪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依法逮捕拘禁」的人，除在偵查或審判中曾經具保，可以由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以外，還不能指他的行為觸犯了脫逃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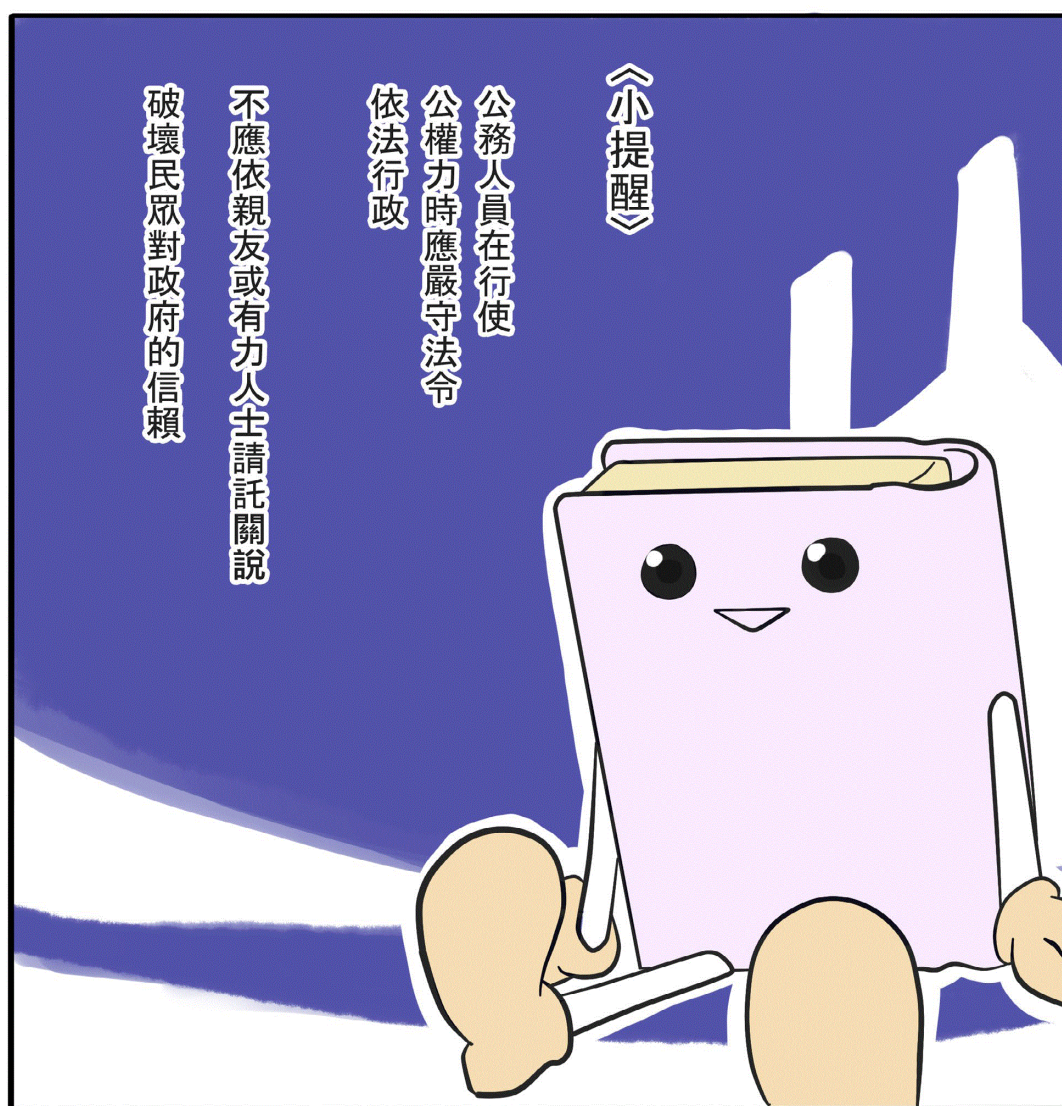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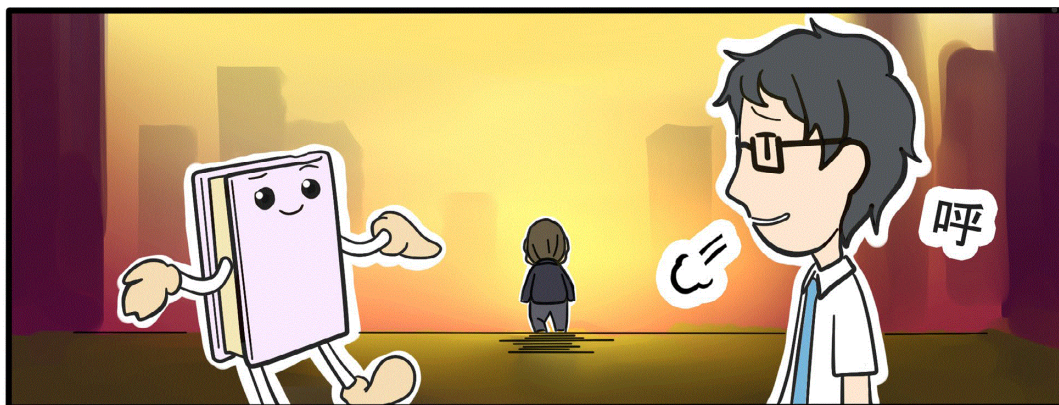
脫逃罪的刑期並不重，單純脫逃罪最高只能判處 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脫逃時倘有損壞拘禁處所、械具的情形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依同條第 2 項的規定，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條中所定的「拘禁處所」，是指拘禁脫逃行為人自由的場所，像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場所、民事管收所、拘留所、候審室等場所；「械具」，指的是拘束脫逃行為人的身體自由的器具，包括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等器具；至於「強暴脅迫」是指失去自由脫逃行為人，為了脫離公權力的監督，使用暴力或用威脅的方式為之，使公權力監督者難以阻止，而達到自力脫逃的目的，由於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惡性不輕，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聚集群眾用強暴脅迫方式犯同法第 1 項的脫逃罪者，因為惡性更重，且已嚴重影響到社會治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在場助勢的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